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赖亮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提案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 4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7月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3、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1”，投票简称为“科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回执

截至2026年7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赖亮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请对提案1.00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2.00-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注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